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翁國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富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例如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土地面積為何？公告現值為何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？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與其原因事實為何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何？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